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俊先生、纪益根先生、王冲先生、张健彬先生、陈娟女士、夏铁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益民先生、李国香女士、吴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俊先生、纪益根先生、王冲先生、张健彬先生、陈娟女士、夏铁存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益民先生、李国香女士、吴宇先生。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蓬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公告日，朱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朱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

谢!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刘俊**，男，196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任职浦镇车辆厂生产人员；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于浦镇车辆厂职工大学学习铁道车辆专业；1988年8月至1996年10月历任浦镇车辆厂生产人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6年8月历任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生产制造部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4年4月任职雷尔伟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任职雷尔伟有限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职雷尔伟股份董事长，同时兼任博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配件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雷尔伟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389,126 股，通过南京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839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纪益根**，男，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浦镇车辆厂铸工车间工程师、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5年9月任职南京苏铁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职南京雷尔伟新技术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6年9月至2018年6月历任雷尔伟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党支部书记；2018年6月至今任职雷尔伟股份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截至公告日，纪益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10,874 股，通过南京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16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王冲**，男，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0年9月历任江苏西希维轴承有限公司滚子事业部生产管理员、计划副厂长；2010年9月至2018年6月历任雷尔伟有限计划主管、生产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职雷尔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市场营销部部长，同时兼任安徽雷尔伟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王冲先生通过南京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张健彬**，男，1985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职南京元稀世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2009年6月至2018年6月历任雷尔伟有限工艺师、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职雷尔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技术研发部部长。

截至公告日，张健彬先生通过南京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陈娟**，女，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职南荣石油化工（江阴）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年1月至2008年11月任职南京爱维斯货架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年2月至2018年6月历任雷尔伟有限财务会计、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职雷尔伟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职雷尔伟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陈娟女士通过南京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夏铁存**，男，198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广东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工艺设计部产品工艺师；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雷尔伟有限副总经理、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职雷尔伟股份董事、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

截至公告日，夏铁存先生通过南京博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简历

1、**张益民**，男，195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 年 8 月至 1984 年 9 月任职常州市商业局科员；1984 年 9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职常州兰陵商业集团科长；1991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职常州市贸易委副处长，同时于 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兼任原常州前进冷饮厂党总支书记兼副厂长；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常州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常州莱蒙商业管理有限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常州月星环球商业中心有限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职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职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益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李国香**，女，196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职北京市地下铁道公司古城车辆段技术科职员；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职北京市地下铁道公司太平湖车辆段检修车间技术组组长；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任职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部车辆主管；2003年4月至2014年2月任职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设备部车辆部长；2014年3月至2017年5月任职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运营工程部运营工程总管；2017年6月退休后至今被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返聘担任顾问；2019年11月至今任职雷尔伟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吴宇**，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12月至2002年4月历任中国银行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银行卡中心副科长；2002年8月至2010年8月任职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诉讼部合伙人；2010年9月至2017年9月任职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诉讼部合伙人；2017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职江苏君伴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民商部合伙人，同时于2012年6月至2021年2月兼任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兼任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职雷尔伟股份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所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